

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甄選114年第2次約僱人員報名表 編號：

姓名	(請親簽)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有 ☐ 無
通訊處		電話	住家電話
戶籍地			辦公室電話
役別(如無免填)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就學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現職	機關(構)名稱	擔任職務	
經歷	1.	2.	
簡要自傳			貼照片處 (最近6個月內2吋照片)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辦理甄選過程對本人個人資料(含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不得任用情形查核及刑事紀錄)蒐集、處理及利用。	
		簽名: _____ 114年 月 日	
		檢附表件：請按編號次序裝訂	
		1. ☐ 報名表1份	
		2. ☐ 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	
		3.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4. ☐ 工作經歷證明影本1份(無者免附)	
		5. ☐ 退伍令影本1份(無者免附)	
		6. ☐ 切結書1份	
		(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無誤」並蓋章，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資格審查： ☐ 合格 ☐ 不合格	

此表請正楷填寫，不得潦草(注意姓名勿簡寫)。姓名、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不得更改，報名應辦各項手續及應繳各件務須齊全。

切 結 書

- 一、本人具結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約僱人員甄選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無偽造、變造等情事。
- 二、本人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及21條規定。
- 三、以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一經查明，已錄取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已僱用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僱用處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願無條件被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立切結書日期： 年 月 日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6條條文內容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8條條文內容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 第9條之1及21條條文內容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第21條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